# 附件1：

# 婚姻状况声明书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因本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要，本人现对本声明书出具日时自身的婚姻状况作如下声明：

* 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本人未登记结婚。
* 自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离婚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自配偶去世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的内容完全真实，不存在任何的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或不实之处，本人同意贵中心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对本人的行为做违约处理，届时，贵中心将有权按本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银行的同期商业住房贷款利率计息，或解除贷款合同，宣布本人贷款提前到期，收回剩余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追究本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声明构成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